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于胜东先生、李鹏女士、吴铁成先生、李春风先生、徐克哲先生、孙军先生现场出席会议；孙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将于2026年8月26日对外进行披露，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同时报告摘要将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全面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原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同步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